

云南省卫生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云卫人才通〔2018〕39号

云南省卫生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8〕138号）要求，现就我省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一）网上预报名。2019年1月10-24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云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附件2）结合本考点的实际情况完成有关工作，并做好对考生的通知和宣传工作，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考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为减轻各考点考

试管理机构的工作压力，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学信网合作，对2002年以后毕业、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学历数据进行验证，各考点可在考务管理系统中查询考生学历数据的真实性。为确保查询结果的及时性，务请各考点和报名点合理选择现场确认时间，避开网上报名的高峰时间。

（三）报名信息修改。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4日。

（四）考生缴费。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收缴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费仍采取“现场收费”的方式进行，逾期未按考点规定时间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五）考场编排。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审核考场编排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3月26日。护理学(师)专业各科目试卷均有条形码标识，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将护理学(师)专业考生编排在同一试室内，不得和其它专业考生交叉编排。

二、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自2019年5月9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日。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

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并于2019年5月17日起下载打印用于监考의《考生签到表》。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在2019年4月23日前报接收考试物品信息到云南省卫生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我省将在2019年5月23日上午8:00起组织发放考试专用物品,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指定接收人员,按照《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逐个开箱检查,核对试卷袋数及机考物品盒,严格履行交接程序,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人才中心联系。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二)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须立即押运至考点保密室内,并向考区值班室报告。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保证两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并做好值班记录,确保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环节的安全。

四、考试实施筹备

(一)考试实施前,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与省卫健委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及考试考务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按照考务管理规定明确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考点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人才中心。

(二)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规定的要求,熟悉考试专业分类,掌握考试工作程序,并重点培训如何指导报考护理学(师)专业的考生在答题卡指定位置规范粘贴条形码。

(三) 考试实施前,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并张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考试的考场、试室及座位。

五、考试实施

(一)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加大对监考人员的培训力度,杜绝发生错发试卷、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三)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国家人才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工作流程进行操作,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及回收存放。

六、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一) 纸笔考试

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 48 小时内派专人专车运抵考区。

（二）人机对话考试

1. 每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 2 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下载），于考后 48 小时内，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2. 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在得到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的通知后，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务必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删除数据和卸载人机对话考试系统。

七、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一）国家人才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

（二）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上报至考区。

（三）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违纪

情况的处理，即各考点工作人员自 2019 年 6 月 4-11 日，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须确保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一致。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一) 国家人才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

(二) 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九、保密要求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十、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 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特派员持介绍信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3 月 4 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自 2019 年起，军队卫生人员报名

信息中的证件类型全部使用身份证,证件编号为18位身份证号。

(三)准考证打印。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2019年5月9-15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四)考试实施。自2019年起,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将不再作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成绩发布。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报考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十一、其他

(一)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考试时间、考试专业等有关事项,以《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为确保考生充分知晓本考点报名工作安排等重要信息,国家卫生人才中心将在中国卫生人才网提供各考区、考点

考试公告链接，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考点确认审核安排情况报人才中心。

(三) 2019 年人机对话考试的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及其他相关考务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 对于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通过 USBKEY 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务请各地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 2) 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积极服务好考生，做好考试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监测，确保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务
工作计划安排表

云南省卫生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科目							
报考 信息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基础知识		
	报考专业				相关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专业实践能力		
				执业类别			
教育 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 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考生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打印《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2019 年 1 月 10-24 日
报名点进行考生报名资格现场审核、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考生报名费仍采取“现场收费”方式)	1 月 15 日—2 月 4 日
考点复审考生提交报名审核材料、提交《2019 年度云南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并提交相关考生报名材料	2 月 5 日—2 月 27 日
考区反馈意见	2 月 21-26 日
考点提交《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	2 月 27-28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 月 22 日—3 月 4 日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3 月 4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21 日—29 日
考点接收考试物品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4 月 23 日前
考点上报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	4 月 30 日前
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	5 月 9 日—6 月 2 日
考点打印考生签到表等	5 月 17 日起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5 月 9-15 日
考点接收试卷、机考物品盒	5 月 23 日
考试实施	5 月 25、26 日,6 月 1、2 日(以《关于 2019 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准)
考区回收试卷、答题卡、备用试卷、第一批次机考物品盒	5 月 27、28 日
考区回收第二批次机考物品盒	6 月 3、4 日
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正式文件	6 月 11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